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慶銘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以一個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

01 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係一行為
02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罪。

04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05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06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07 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
08 生嫌疑；又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
09 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
10 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
11 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
12 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
13 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72年台
14 上字第641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5 經查，被告係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因另案毒品案件通緝，
16 為警逮捕歸案，於員警詢問有無施用毒品時，主動坦承其本
17 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此有被告113年7月22日調
18 查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至7頁），依當時情形，員警並
19 未掌握任何被告涉有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具
20 體情資，亦未見有查獲被告身上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之工
21 具，或察覺其他涉嫌施用毒品之徵象，難認有相當事證而得
22 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則被
23 告主動向員警坦承如上，且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足認被告
24 係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其本案施用第一級、第
25 二級毒品犯行前，自首並有接受裁判之意，應認有自首減輕
26 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惡
28 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實有害於健康、生命，竟
29 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
30 醒，所為實屬不該，惟念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31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

01 實害，且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復審酌
02 其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9至39頁)，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
04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07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潘 明 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豐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4號

25 被 告 蔡慶銘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27 之1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9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慶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
0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9日釋放，並由本署
06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7 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1日20時許，在臺南市○
09 區○○○路0段00號「享溫馨KTV」，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10 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
11 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3年7月2
12 2日11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
13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慶銘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
18 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M09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M099）、法務
20 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編號：113M099）各1份在卷
21 可稽，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23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